## 嘉義地區高中高職圖書館館際合作要點

- 一、依 據:教育部教中(二)字第 0930518323A 號函。
- 二、目 的:

爲加強嘉義地區高中高職圖書館館際合作交流,並發揮各館館藏特色,達到圖書館間資源共享、互補館藏不足。-

三、合作對象:

嘉義地區高中高職圖書館。

四、服務對象:

館際合作圖書館讀者。

- 五、服務範圍:
  - 1、圖書互借:一般圖書可外借,非書資料不外借(CD、VCD、DVD、有聲書、錄音帶、錄影帶·····等)、參考圖書及當期期刊不外借。
  - 2、館際閱覽:持身分證件至合作圖書館參閱資料。
- 六、申請方式:

在所屬圖書館填寫館際借閱申請表,經館際連繫確認可外借後,由讀者攜帶館際借閱申請表,至對方圖書館取書。

- 七、遺失、損毀罰則:由原借用人所屬圖書館連繫借用人,依各合作圖書館規定賠償,如原 借用人無法賠償時,由所屬圖書館負責處理賠償事宜。
- 八、圖書借閱與催還採取館對館方式連繫,以加強對讀者身份辨識及催還工作,並妥善處理 遺失、損毀賠償事宜。
- 九、圖書借閱規則:
  - 1、館際之間外借圖書數量每校最高 30 冊,單一讀者最高 5 冊,借期二十天(含例假日, 還書日期遇例假日順延至上班開館),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。
  - 2、圖書借閱逾期:依各校各館規定辦理。
  - 3、借閱人負責取書及還書。
- 十、開放館際合作借書時間:

各校各館上班時間。

- 十一、管理部分:
  - 1、遵守館際合作單位門禁管理及圖書館各項規定。
  - 2、禁止館際合作讀者進入教學區、行政區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館際合作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